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王雪芬、张波、王玉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胜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驱

动”)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其中公司占用该笔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深圳驱动占用该笔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其中深圳驱动占用该笔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宁波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深圳驱动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深圳驱动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永胜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

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敏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

等票据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并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驱动”)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其中公司占用该笔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深圳驱动占用该笔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其中深圳驱动占用该笔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宁波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

公司、深圳驱动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深圳驱动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13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驱动”)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其中公司占用该笔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深圳驱动占用该笔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招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其中深圳驱动占用该笔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整,担保方式为公司向宁波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深圳驱动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公司、深圳驱动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永胜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

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3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

法定代表人:董永胜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机及电气控制技术相关的硬件与软件产品研发、销售及服务等(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2.公司持有深圳驱动100%股权,深圳驱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深圳驱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910,321,860.82	666,225,460.30
负债总额	613,975,010.20	501,826,861.85
净资产	296,346,850.62	164,398,404.17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1,957,911,103.64	659,521,850.66
利润总额	143,004,822.70	104,407,670.41
净利润	131,948,252.17	94,394,431.12

截至2019年9月30日,深圳驱动的资产负债率为67.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深圳驱动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深圳驱动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整,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整的事项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驱动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公司为深圳驱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

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全资子公司深圳驱动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0.0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包括本担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72%。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含公司与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22,114.27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或“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首次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帐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49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50万股,并于2017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15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26.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7]0382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拟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部门	备案文号
1	株洲基地二期项目建设项目	19,815.30	18,173.82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改局备案合作局	株高新备[2014]11号
2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	7,795.00	7,795.00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南发改备案[2017]0008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23,058.13	23,058.13		
	合计	50,668.43	49,026.9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华林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与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票据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用款申请单办理银行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资项目的台账;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公司于次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将上季度以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非货币性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5.财务部按季度编制本季度银行票据支付及置换情况汇总表,抄送保荐代表

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

(1)麦格米特使用银行票据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麦格米特使用银行票据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麦格米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针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

(3)麦格米特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荐机构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

综上,华林证券对麦格米特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证券代码:002762 公告编号:2020-001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0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互联网投票系统:2020年1月20日(周一)9:15至15:00。

(2)深交所交易系统:2020年1月20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鮑涌鮑涌南路107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浩亮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2,950,7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97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2,851,1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94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9,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76,0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1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76,4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8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9,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22,851,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33%;反对80,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2%;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5%。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776,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53%;反对80,64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41%;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06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0-002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6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浩亮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

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任副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为更好落实务实战略,优化经营管理的人才结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参考当地及同行业薪酬水平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上述人员的岗位职责,公司董事会研究后决议:副总经理陈勃先生参与其所任部门的

绩效考核,其薪酬标准按照总经理批准的薪酬方案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伟先生的基本年薪为40万元,绩效工资按照董事会有关年度制绩效考核方案执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同意将购买现

金管理产品额度调整为不超过4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0-003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额度调整为不超过45,000万元,自有资金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